乐山市公安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 |
| 序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2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2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249078、110 |

|  |  |
| --- | --- |
| 序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卖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嫖娼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赌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民用无人机所有者违反民航部门登记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在限期内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研究、收集或者保存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开展涉及计算机病毒机理的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公开发布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在限期内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其他有害数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检侧、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进行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全面、及时、合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取证人员表明执法身份。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约束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 |
| 序号 | 316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栗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吸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 |
| 序号 | 3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均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工作方便，为他人或自己开具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方、证明，骗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有关规定，生产、经营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有关规定，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执勤执法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复核审查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依据法律及程序选择处罚种类及相应程序。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应程序选择告知。  5.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依照法律及程序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主动履行，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执勤执法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管辖确定是否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复核审查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依据法律及程序选择处罚种类及相应程序。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照相应程序选择告知。  5.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依照法律及程序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主动履行，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交通肇事逃逸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驾驶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驾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校车载有学生时加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避让校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牌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牌号喷涂不清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枯贴反光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技术数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下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装卸货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责任：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偷越国(边)境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外国人）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外国人、外国机构布局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居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非法居留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就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非法就业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转让港澳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伪造、涂改、转让港澳证件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规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包、转包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承包、转包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委托无资质单位、个人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委托无资质单位、个人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科技通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科技通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政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送达拘留所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１２３８９ |

|  |  |
| --- | --- |
| 序号 | 4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政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送达拘留所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１２３８９ |

|  |  |
| --- | --- |
| 序号 | 4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政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送达拘留所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１２３８９ |

|  |  |
| --- | --- |
| 序号 | 4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政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送达拘留所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１２３８９ |

|  |  |
| --- | --- |
| 序号 | 4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政保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国保部门应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在2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送达拘留所执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１２３８９ |

|  |  |
| --- | --- |
| 序号 | 4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作出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变造货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险诈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人民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发现涉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为，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经侦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力。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配购单位的监管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管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  **（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管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管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管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下列活动不需申请：  　　（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  　　（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3、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4、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施工的监管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管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经营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配购单位的监管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户口迁移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
| 责任主体 | 各区（市）县公安人口管理部门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收到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2-1.公安部《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要求（一）对下列户口申报事项，只要符合政策规定、证明材料齐全，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办理：１、出生登记；２、死亡登记；３、户口登记项目（姓名、民族、出生日期除外）的变更、更正；４、分户和并户；５、市内户口迁移（因投靠直系亲属和分户、购房、换房等）；６、公民出国（境）注销户口和回国（入境）恢复户口；７、公民入伍注销户口和复员、转业军人回原籍落户；８、被判处徒刑、劳教人员注销户口和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回原籍落户；９、高校录取学生、高校学生转学、退学户口迁移和高校学生毕业落户；１０、录用公务员、招收职工以及公务员、职工调动等，经组织、人事、劳动等部门批准，迁入地市、县公安机关审批同意后的户口迁移；１１、其他依照规定可以当场办理的户口申报事项。（二）凡办理下列需经调查核实、上报审批的户口申报事项，对证明材料齐全的，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并填写《办理户口责任书》；对证明材料不全的，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向申请人予以说明并当场填写《办理户口补充材料书》，写清申请人应当补充的证明材料：１、公民变更姓名、民族，更正出生日期；２、国内公民收养子女落户登记；３、夫妻投靠、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子女（含农转非）落户；４、复员、转业军人异地落户；５、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异地落户；６、其他依照规定需要上报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审核、审批的户口申报事项。（三）办理本条第（二）项中所列户口申报事项，各环节的工作应当在以下时限内完成：１、对本条第（二）项中所列户口申报事项，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２、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接到上报材料后，经审查，对有权作出审批决定的户口申报事项，应当在接到公安派出所的上报材料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返回公安派出所，或者按规定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地、市级公安机关；地、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３、公安派出所在接到上级公安机关的审批决定二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  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并自书面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七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１６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
| 责任主体 | 各区（市）县公安人口管理部门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边境证管理办法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收到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凡年满１６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领《边境通行证》：（一）参加科技、文化、体育交流或者业务培训、会议，从事考察、采访、创作等活动的；（二）从事勘探、承包工程、劳务、生产技术合作或者贸易洽谈等活动的；（三）应聘、调动、分配工作或者就医、就学的；（四）探亲、访友、经商、旅游的；（五）有其他正当事由必须前往的。”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领取《边境通行证》的人员应当填写《边境通行证申请表》；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履行下列手续：（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二）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三）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四）已在边境管理区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并自书面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处置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移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处置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移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处置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移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租赁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处置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移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处置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移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处置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移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处置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移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法规等规定和程序进行检查，检查要制定计划并按照规定上报备案。检查时应两个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等相关文件。  2、处置责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进行立案侦查。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法规等规定和程序进行检查，检查要制定计划并按照规定上报备案。检查时应两个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等相关文件。  2、处置责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进行立案侦查。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2499105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民警对每一名新入所的戒毒人员必须进行收身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对所有违禁品采取没收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58 |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民警对所有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必须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对所有违禁品采取没收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58 |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网安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检测机构的申请与批准、安全专用产品的检测、销售许可证的审批与颁发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生产企业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检测机构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取消检测资格。安全专用产品中含有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网安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资格后不能持续保持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网安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核准机关应当撤销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资格核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撤销。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网安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备案情况，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规定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可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网安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网安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网安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网安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备案情况，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规定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可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进行查验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外国人居留证件或者护照，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规的外国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进行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法规等规定和程序进行检查，检查时应两个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等相关文件。  2、处置责任：:应当制作检查笔录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法规等规定和程序进行检查，检查时应两个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等相关文件。  2、处置责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应当出具检测报告。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道路施工作业、事故现场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事项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道路施工作业、事故现场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事项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58 |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58 |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群众举报涉爆涉枪涉刀违法犯罪奖励标准。  2、组织推荐责任：受理举报人的材料或记录举报人的线索，及时呈报处理。  3、审核公示责任：审查举报事实、线索的真伪及作用，提出核查意见。  4、表彰责任：决定是否对举报人奖励及其奖励标准和方式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2499105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群众举报涉爆涉枪涉刀违法犯罪奖励标准。  2、组织推荐责任：受理举报人的材料或记录举报人的线索，及时呈报处理。  3、审核公示责任：审查举报事实、线索的真伪及作用，提出核查意见。  4、表彰责任：决定是否对举报人奖励及其奖励标准和方式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2499105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  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对禁毒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政工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由所在单位组织推荐工作，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地禁毒主管部门、政工部门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市禁毒主管部门、政工部门对推荐对象进行复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后，在所在单位进行首次公示，复审后进行二次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以市禁毒委、市公安局联合发文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人员：  1.申报责任：办案单位要积极向市级公安禁毒部门申报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对申报的相关材料要逐级进行审核。  3.奖励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要按照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4.保密责任：严格保密举报有功人员的任何相关信息。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申报责任：办案单位要积极向市级公安禁毒部门申报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对申报的相关材料要逐级进行审核。  3.奖励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要按照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4.保密责任：严格保密举报有功人员的任何相关信息。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交通肇事逃逸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调查责任：对当事人举报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  2.审查责任：对当事人举报的违法事实进行审查。  3.保护责任：对举报人进行保护。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58 |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 实施依据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 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３０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3０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时，应当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系统拓扑结构及说明；  （二）系统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系统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者改建实施方案；  （四）系统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清单及其认证、 销售许可证明；  （五）测评后符合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  （六）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专家评审意见；  （七）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意见。  第十七条 信息系统备案后，公安机关应当对信息系统的备案情况进行审核， 对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 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１０个工作日内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发现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标准的， 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 １０ 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予以纠正； 发现定级不准的， 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 １０ 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重新审核确定。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配购单位的监管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隔离戒毒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执行阶段责任：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4、事后监管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 --- | --- |
| 权力事项编号 | | 3 | |
| 事项名称 | | 社区戒毒 | |
| 行政职权类型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行使主体 |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1.戒毒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在为本辖区；  2.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的戒毒人员。 | |
| 需提交的材料 | | 1.户口本或身份证；  2.社区戒毒决定书；  3.其他相关材料。 |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 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 | |
| 职权运行流程 | | 受理→签订协议→执行戒毒 | |
| 责任事项 | | 1.受理（签订协议）责任：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  2.执行戒毒责任：采取相关措施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  3.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社区戒毒的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第四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 0833-12389 | |
| 权力事项编号 | | 4 | |
| 事项名称 | | 社区康复 | |
| 行政职权类型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行使主体 | | 乐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 |
| 责任事项 | | 1.决定责任：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3年的社区康复。  2.告知送达责任：责令社区康复决定书开具后24小时内送达本人及家属，通知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3.执行责任：被责令接受社区康复的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康复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签订社区康复协议。  4.监管责任：对吸毒人员社区康复情况的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追责情形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第四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 0833-12389 |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报废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和审核责任：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2.监督和核发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3.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未见规定的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58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交通管制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催告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将相关管制规定向社会公布   （2）决定责任 采取行政强制，要载明行政强制告知等内容  （3）执行责任 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58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58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便民、效率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第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分为财产损失事故、伤人事故和死亡事故。  财产损失事故是指造成财产损失，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伤人事故是指有人员受伤，尚未造成人员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死亡事故是指有人员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第四条 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财产损失事故可以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计算机系统。  第六条 交通警察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可以处理适用简易程序的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伤人事故，应当由具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初级以上资格的交通警察主办。  处理死亡事故，应当由具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级以上资格的交通警察主办。  第七条 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执法记录设备。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58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与取消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停车位不足的城市道路范围内，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施划一个月至十二个月不等期限的临时停车泊位。  2.审查责任：按照对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规定对城市道路路内施划一个月至十二个月不等期限的汽车停车泊位设置的选址和设置。  3.决定公布责任：审查合格的，作出决定。由相关部门及施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施。  4.解释备案责任：施划结束后并向社会公告，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定期维护。发现已经施划的临时停车泊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时，应当及时取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58 |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迁离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遣送出境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外国人或台湾居民等境外人员存在符合法律规定应当遣送出境情形的，可以采取遣送出境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办案人员依法收集证据，依据不同情形由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审批。  3.告知责任：批准对外国人或台湾居民等境外人员实施遣送出境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法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处置责任：将外国人或台湾居民等境外人员依法遣送出境。  5.事后责任：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的备用金及其利息进行监管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2.审批责任：办案人员依法收集证据，依据不同情形由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审批。  3.告知责任：依法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处置责任：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的备用金及其利息进行监管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扣押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到期不履行扣押、扣留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经催告，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的监督检查，督促当事人及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58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扣留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到期不履行扣押、扣留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经催告，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的监督检查，督促当事人及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58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保护性约束措施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检验车辆驾驶人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应当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2）决定责任 地方政府、公安局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管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由交通警察将当事人带到医疗机构进行抽血或者提取尿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抽取的血液或者提取的尿样及时送交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5）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58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拖移机动车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到期不履行扣押、扣留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经催告，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的监督检查，督促当事人及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58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人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经催告，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的监督检查，督促当事人及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58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拘留审查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于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经当场盘问或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的，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办案人员依法收集证据，依据不同情形由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审批。  3.告知责任：批准实施拘留审查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法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处置责任：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将被拘留审查的人员押送至拘留所拘留。  5.事后责任：实施拘留审查，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拘留审查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可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制活动范围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外国人存在患有严重疾病、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可以对外国人采取限制活动范围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依法收集相关证据，符合规定的，依据不同情形，由地市级出入境管理机构依法审批。  3.告知责任：对外国人实施限制活动范围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法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处置责任：对不予入境人员不予签发签证。  5.事后责任：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准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及其民警（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3-12389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互联网安全备案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
| 责任主体 |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配购单位的监管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户口登记（包括注销、恢复、变更）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三条“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六条**“**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
| 责任主体 | 各区（市）县公安人口管理部门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收到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2-1.公安部《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要求（一）对下列户口申报事项，只要符合政策规定、证明材料齐全，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办理：１、出生登记；２、死亡登记；３、户口登记项目（姓名、民族、出生日期除外）的变更、更正；４、分户和并户；５、市内户口迁移（因投靠直系亲属和分户、购房、换房等）；６、公民出国（境）注销户口和回国（入境）恢复户口；７、公民入伍注销户口和复员、转业军人回原籍落户；８、被判处徒刑、劳教人员注销户口和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回原籍落户；９、高校录取学生、高校学生转学、退学户口迁移和高校学生毕业落户；１０、录用公务员、招收职工以及公务员、职工调动等，经组织、人事、劳动等部门批准，迁入地市、县公安机关审批同意后的户口迁移；１１、其他依照规定可以当场办理的户口申报事项。（二）凡办理下列需经调查核实、上报审批的户口申报事项，对证明材料齐全的，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并填写《办理户口责任书》；对证明材料不全的，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向申请人予以说明并当场填写《办理户口补充材料书》，写清申请人应当补充的证明材料：１、公民变更姓名、民族，更正出生日期；２、国内公民收养子女落户登记；３、夫妻投靠、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子女（含农转非）落户；４、复员、转业军人异地落户；５、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异地落户；６、其他依照规定需要上报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审核、审批的户口申报事项。（三）办理本条第（二）项中所列户口申报事项，各环节的工作应当在以下时限内完成：１、对本条第（二）项中所列户口申报事项，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２、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接到上报材料后，经审查，对有权作出审批决定的户口申报事项，应当在接到公安派出所的上报材料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返回公安派出所，或者按规定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地、市级公安机关；地、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３、公安派出所在接到上级公安机关的审批决定二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  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并自书面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七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12389 |